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陳韋廷



學歷：遠東科技大學五專部電機工程科

經歷：
良益電器行服務20多年
冷氣空調:電器裝修專業工作
地方廟宇志工
曾任:國際青年商會、台南府城青年商會成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年11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陳韋廷 塩洲里里長候選人 為里打拼

年輕新選擇・韋廷最負責

1. **活動中心全年開放**　開放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辦理親子、樂齡及健康促進活動。
2.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招募熱心里民參與夜間巡邏、治安通報及防災工作，守護社區安全。
3. **成立環保志工隊**　定期清潔社區、巡查環境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維護里內整潔。
4. **排水溝定期清疏**　定期巡查、清理排水溝，改善阻塞及積水問題，確保排水暢通。
5. **關懷長者及弱勢**　整合社福與民間資源，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推動成立食物銀行。
6. **改善基礎建設**　爭取道路刨鋪、路燈照明、危險路口及公共設施改善。
7. **舉辦旅遊交流活動**　定期舉辦長者及里民旅遊、參訪與交流活動，增進鄰里互動。
8. **協助里民就業**　整合就業資訊及求職管道，依照里民的工作需求，協助媒合適合職缺。
9. **暢通服務管道**　設立里長信箱及LINE群組，傾聽民意、追蹤案件，改善廣播設備。

把里民的事，當成自己的事；年輕肯做、認真負責，為塩洲服務到底！

號次 2　邱靖淳



學歷：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科

經歷：
臺南市深耕國武術運動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深耕親子關懷協會理事。
三村國小志工:交通導護、圖書推廣、故事媽媽。
鹽行國中顧問、大橋國中顧問。
大灣婦女防火宣導隊隊員。
110年臺南市九九體育節推展體育有功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5月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青少年築夢 ➔ 推動「塩洲青少年築夢獎學金」**
整合社區、企業及公益資源，推動青少年獎助機制，鼓勵學業進步、體育競賽、才藝發展及公益服務，讓每一份努力都被看見。

二、 **即時資訊 ➔ 打造「塩洲安心通」多元服務**
建立「廣播＋官方 LINE＋電話／人員通知」多元資訊服務，重要公共資訊即時發布；針對獨居及需要關懷的長者，視需求以電話或安排人員協助通知，讓重要資訊不漏接。

三、 **健康老化 ➔ 打造樂齡友善社區**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長者健康促進、運動、休閒及社交活動，結合社區資源與專業師資，鼓勵長輩健康生活、積極參與，延緩失能，打造安心有活力的樂齡塩洲。

四、 **活力健康 ➔ 推動全民運動與舒壓生活**
善用社區活動空間，推動有氧、武術散打、伸展舒壓、手作課程等健康活動，鼓勵青少年、青年、親子及長者共同參與，讓運動融入生活，打造健康有活力的社區。

五、 **安心生活 ➔ 改善社區環境與公共設施**
傾聽里民需求，積極反映並爭取道路、排水、照明、監視系統、環境整潔及公共設施改善；建立「問題反映、追蹤、回報」機制，讓居民的聲音有人聽、問題有人追、進度有人回報。

照顧每一個世代
打造更有活力
更有溫度的塩洲



號次 3　林豐男



學歷：慈幼高工畢業

經歷：
一、基督教塩行教會長老。
二、統一公司工會代表、伙食委員、福利委員。
三、大禹愛心慈善會副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0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升級塩洲里防汛，減少水患。
二、路燈補強、暗巷照明、反射鏡、行人安全標線，危險路口改善。
三、升級長樂步橋+塩洲水岸生活運動圈。
四、建立LINE官方帳號，讓居民可以通報各項問題，例如路燈故障、積水、詢問活動、查詢福利、停水及停電通知。
五、增設運動器材，辦理里民自強活動及文化表演、醫療講座。
六、加強志工隊朋友意外保障及福利。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照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照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